臺南市私立童園幼兒園託藥辦法

 一、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以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

 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

 二、目的：(一)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安全。

 (二)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
 (三)加強維護幼兒身體健康和安全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 (一)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要在園服(擦)藥時，請

家長詳閱並配合幼兒託藥辦法執行。

 (二)請家長務必在聯絡簿託藥欄位詳細填寫「用藥時間、劑量及方法」，並在送幼兒

 入園時連同藥品交予學校老師，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。

 (三)託藥時請附上當次至醫療機構就醫之藥袋(含服藥說明)，藥袋需確實註明幼兒姓

 名，請勿只拿藥包避免誤食過期藥品。

 (四)家長未在聯絡本託藥欄位填寫用藥細節老師則無法為幼兒餵藥，託藥細節寫不清

 楚時，也無法為幼兒餵藥。

 (五)請家長提醒幼兒主動將藥品交給老師，或由家長親自交給老師。

 (六)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 (七)老師依家長寫在聯絡本託藥欄內容為幼兒餵(擦)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

 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達給老師，以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
 (八)老師代為餵食(擦)幼兒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不代餵任何成藥、不

 知名中藥及保健類食品（如：益生菌、葉黃素…），或做侵入性藥劑的投藥(例如

 :塞劑)。

 四、注意事項

 (一)幼兒若有下列不適症狀，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能

 盡早康復。

    (1)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流行性感冒、腸胃炎。

    (2)腸病毒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及高傳染性疾病。

 (二)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

 意事項。

 (三)幼兒於園內有臨時狀況，本園將通知家長來接回就醫及休息，請家長務必到校接

 回照顧或就醫，若家長的緊急連絡電話有變動，請立即通知老師更改。

 ~幼兒的健康及安全的用藥，需要您我共同的合作把關，由衷感恩家長的配合~

 家長簽名：